附件：

**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毕业生就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鼓励大学生积极进取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北京市教委、团市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学【2012】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对象和比例

应届普通本、专科（含高职）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。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%，其中前5%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本、专科（含高职）

1.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动作用。

3.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身心健康。

5.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7.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、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可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研究生

1.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品德高尚，知行合一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人文关怀精神；勇于实践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为突出的社会贡献。

3.勤奋刻苦，勇于创新，敢于超越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有出色的科研能力或临床技能，取得重要学术成果，毕业论文有较高水平。

4.树立正确就业观，以国家、集体利益为重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优先推荐。

5.在学期间获校级以上奖励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程序

1.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比例和条件进行考查评选。

2.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采取班级提名，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的意见，由各学院审核推荐人选的登记表并签署意见后，将研究生和本专科生推荐人选的材料分别上报研工部、学工部。

3.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和比例，根据择优原则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前50%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人选，上报市教委审批合格后，确定为北京市优秀毕业生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和表彰

1.被评为市、校级优秀毕业生，学校将统一进行表彰。

2.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12年起执行，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学工部、研工部负责解释。